附件2

江北区工业企业占地面积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五十强评选中是否是被合并企业：□是□否 |
| 当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当年纳税额 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自有土地面积（亩） |  | 企业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企业自有土地容积率 |  |
| **有租赁行为企业填写：** |
|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出租方占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出租方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容积率 |  |
|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折合成亩 | （租赁多块土地，应分开填写） |
| **有出租行为企业填写：** |
| 企业出租厂房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企业出租厂房面积折合成亩 |  |
| 租赁企业的名称及产值、实缴税金 | （数量多的，可以清单形式附后） |
| 企业实际占地面积（亩） | （出租给多家企业，应分开填写） |
| 本企业承诺提供的评选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本企业2021年度内未发生评选实施办法内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。若发现不实，取消工业五十强评选资格。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 （企业盖章） |
| 所属街道（镇、新兴产业服务中心、高新区）经发中心（局、部）意见（章）： |

说明：1、租赁、出租面积如果是厂区的一部分，按照厂区容积率折合成占地面积（亩），如果是整体厂区，占地面积以土地证面积为准。2、新供地，竣工验收不足一年的土地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（或土地招拍挂相关证明）。3、新租赁的土地按照租赁工业企业产出情况分类认定。